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消除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非准意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概述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2017年财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501 号）。会计师认为，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天龙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众互动”）2017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33,872,732.73元、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狮互动”）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16,419,935.58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收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2、天龙集团之子公司品众互动存在通过媒体代理商向媒体投放广告收入104,196,997.51 元、媒体采买成本 118,855,268.38 元、代理商返利收入19,362,631.83元。该项业务的返利比例及毛利率高于公司同期直接向同一媒体投放广告获取的的返利比例及毛利率，对该项事项的异常毛利率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天龙集团之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唐联创”）、子公司品众互动、子公司吉狮互动未能提供资产负债日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以及2017年度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4、由于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 1-3 项所述问题，导致煜唐联创是否达到业绩承诺以及根据天龙集团与程宇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的准确性无法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5、天龙集团账面对煜唐联创核算的商誉金额 1,147,992,960.52 元、期末煜唐联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4,916,907.30 元，天龙集团进行了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认为上述煜唐联创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1,389,486,806.45 元，经测算上述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 313,423,061.37 元。

我们对天龙集团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执行了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该审计意见出具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确保2018年度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将聘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北京煜唐联创出具评估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2、全力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公司将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督促子公司煜唐联创尽快完成对客户、供应商的函征问询；督促子公司煜唐联创配备足够的人力，提供详实的资料，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对相关收入的确认；

3、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吸取经验和教训，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敦促子公司煜唐联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管理机制，提升内控水平，有效防范公司内控风险。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

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消除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达成意向，并将于近日与其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并将协调评估机构尽快进场开展对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商誉的评估工作。

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的事项进行重新审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会计师已进场开始审计工作。会计师初步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会计师进行消除非标意见的审计过程中，如发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将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这可能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产生影响。

会计师已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但最终能否消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需由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且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影响在公司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尚未消除的，公司应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个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如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将会被暂停上市。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